

附表1：

贵阳海关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及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本级	政府部门	海关风险类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加工贸易手册设立、单耗核定、货物抵押、外发加工等环节的保证金。进口货物收货人要求在缴清滞报金前先行放行货物的，海关可以在其提供与应缴纳滞报金等额的保证金后放行	风险类保证金是风险担保的一种，包括保税货物保证金等类型。当事人提供的担保应当与其需要履行的法律义务相当，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1、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2、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 3、因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被责令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4、为有关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免于或者解除扣留、封存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该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5、为罚款、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未缴清前出境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应当相当于罚款、违法所得数额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政府制定、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7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62号）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保证金利率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3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本级	政府部门	海关税款类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为提前放行货物或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税款类保证金，包括征管、审价、反倾销反补贴、归类、原产地、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等类型。	税款类保证金是海关税款担保的一种，包括征管、审价、反倾销反补贴、归类、原产地、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等类型，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1、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2、临时反倾销担保金额应当不超过商务部初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临时反补贴税保证金由商务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 3. 将减免税货物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抵押，或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但移作他用时间不能确定的，税款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减免税货物剩余监管年限可能需要补缴的最高税款总额。	政府制定、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7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73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本级	政府部门	海关案件类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包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和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和其他案件类保证金。	案件类保证金包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和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征收标准为： 1、按照依申请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和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与被扣货物等值； 2、按照主动依职权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收取标准为：货物价值不足人民币2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货物价值为人民币2万元至20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50%的担保，但担保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2万元；货物价值超过人民币20万元的，提供人民币10万元的担保； 3. 其他案件类需提供原则上不低于海关总署规定的可能处罚金额的保证金或者其他担保，且应当在海关作出处理决定前缴纳； 4. 经海关总署核准总担保的，对于商标权保护的货物无需另行提交担保。	政府制定、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4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0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本级	政府部门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返还。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本级	政府部门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本级	政府部门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保险）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综合技术中心（贵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贵阳海关口岸门诊部）	事业单位	检验检测鉴定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样品的检验、检测、鉴定等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综合技术中心（贵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贵阳海关口岸门诊部）	事业单位	医疗服务及预防接种服务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健康检查和检测，疫苗、预防接种服务	政府定价。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颁发贵州省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黔价费〔2003〕127号）等物价部门颁布标准、《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收费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21〕797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综合技术中心（贵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贵阳海关口岸门诊部）	事业单位	技术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杂草监测、技术咨询等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综合技术中心（贵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贵阳海关口岸门诊部）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返还。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贵阳海关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及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综合技术中心（贵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贵阳海关口岸门诊部）	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综合技术中心（贵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贵阳海关口岸门诊部）	事业单位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保险）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充电桩费用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提供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服务	1元/度	市场调节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资产出租出借服务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资产出租出借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返还。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留，可以银行保函（保险）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贵阳分中心	事业单位	技术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系统运维、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及咨询、互联网安全服务等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贵阳分中心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返还。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贵阳分中心	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贵阳分中心	事业单位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保险）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遵义海关	政府部门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返还。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遵义海关	政府部门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遵义海关	政府部门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保险）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凯里海关	政府部门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返还。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凯里海关	政府部门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凯里海关	政府部门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保险）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贵阳海关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及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铜仁海关	政府部门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返还。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铜仁海关	政府部门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铜仁海关	政府部门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保险）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